

消 费 警 示

一、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中规定，餐饮具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餐饮具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餐饮具可能因清洗消毒不当或交叉污染导致食具受到肠道致病菌污染，如就餐者使用了大肠菌群不合格的餐饮具，可能会出现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疾病。

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即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到的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等洗涤剂的主要成分，其主要成分十二烷基磺酸钠，是一种低毒物质，因其使用方便、易溶解、稳定性好、成本低等优点，在消毒企业中广泛使用，但是如果餐（饮）具清洗消毒流程控制不当，会造成洗涤剂在餐（饮）具上的残留，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作为一种非食用的合成化学物质，应控制人体的摄入。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规定，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应不得检出。餐（饮）具中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可能是部分单位使用的洗涤剂不合格或使用量过大，未经足够量清水冲洗或餐具漂洗池内清洗用水重复使用或餐具数量多，造成交叉污染，进而残存在餐（饮）具中。

三、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遇水以后形成亚硫酸。二氧化硫被氧化时可使食品的着色物质还原褪色，亚硫酸对食品的褐变有抑制作用，对细菌、真菌、酵母菌也有抑制作用，因此既是漂白剂又是防腐剂。二氧化硫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可能有个别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劣质原料以降低成本，其后为了提高产品色泽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有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有可能是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保鲜所造成。

四、噻虫胺

噻虫胺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食用少量的残留农药，人体自身会降解，不会突然引起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没有清洗干净带有残留农药的农产品，可能会导致身体免疫力下降，加重肝脏的负担，或者引起恶心等。

五、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以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可用于牛、羊、猪、兔、禽等食用畜禽及其他动物。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在人体中蓄积，进而对人体机能产生危害，还可能使人体产生耐药性菌株。恩诺沙星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养殖过程中为控制疾病超量使用或不遵循休药期规定。

六、倍硫磷

倍硫磷是一种有机磷类广谱杀虫剂，中等毒性，主要用于蔬菜、果树、豆类等作物防虫。长期摄入超标食品可能损害神经系统、肝脏等。常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违规用药：为防虫超量/多次施用倍硫磷；未达安全间隔期：用药后未到规定天数即采摘，残留未降解；交叉污染：田块、水源或工具受污染。

七、呋虫胺

呋虫胺是新烟碱类内吸性杀虫剂，用于防治蚜虫、飞虱等刺吸式害虫；少量残留一般不急性中毒，长期超标摄入可能影响神经、内分泌系统。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种植端：超量/超次数用药、安全间隔期不足就采收。二是流通端：进货查验不严、索证索票不全、未做农残快检。三是环境累积：土壤/水源残留，作物内吸富集。

八、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吡唑醚菌酯为新型广谱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白粉菌、炭疽菌等多种致病菌引起的水果、蔬菜、谷类、油料作物的病害，防治效果明显。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咪鲜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蔬菜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者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九、铅(以Pb计)

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可在人体内蓄积。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

十、酒精度

常见不合格原因一是生产勾调偏差：计量器具（酒精计、温度计）未校准；勾调配比错误；原酒酒度波动未调整。二是包装与贮存问题：瓶盖密封不严、瓶身渗漏致酒精挥发（酒度偏低）；长期高温贮存加速挥发。三是出厂检验失控：无自检能力、未按标准检验；抽样不混匀、检测操作不规范。四是人为/管理疏漏：低酒度充高酒度降成本；不同酒度产品灌装混淆；标签标注错误。

十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十二、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属于兽用抗菌药，不合格核心是养殖/加工环节违规使用、残留超标，常见原因一是养殖环节违规用药。畜禽、水产养殖中，为防治细菌性疾病、促生长，超剂量、超范围使用磺胺类药物，部分养殖户使用禁限用组合药。二是未执行休药期。用药后未按规定间隔足够休药时间就出栏、捕捞，药物未在动物体内代谢完全，造成残留。三是用药种类混杂同时使用多种磺胺类药物，叠加后总残留量超标（对应抽检“磺胺类总量”指标）。四是饲料/饮水非法添加。在配合饲料、养殖水体中私自添加磺胺类原药、预混剂，长期低剂量摄入导致蓄积残留。